

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一审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三；被告一为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被告二为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。
- 涉案金额：原告诉请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工程费用等金额合计20,105,451.94元；诉请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对上市公司影响：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应诉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。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8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开庭传票》[案号（2024）鲁0114民初1904号]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4)鲁0114执保911号]等相关诉讼材料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济南景平商贸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公司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8 月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将章丘软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）发包给被告一。

原告提交法院的《民事起诉状》中载明：原告与被告一约定由原告为被告一中标的上述工程提供资金支持，并代付了相关成本费用等。现该工程已投入使用，但被告一、被告二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和材料款。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.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原告工程款等共计 20,105,451.94 元；
- 2.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诉讼保全情况

2024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4）鲁 0114 执保 911 号]。原告请求冻结被告一、被告二银行存款 3,200 万元，原告依法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。

法院裁定如下：冻结被告一、被告二银行存款 3,200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.公司与原告不存在业务往来，未有其它纠纷发生。截至目前，原告的起诉材料中亦无证据显示本案件与本公司有直接关系。

2.截至本公告发出日，本公司未有因本案冻结存款的情形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为连带责任，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

3.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，积极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9 日